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告 宗興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麒通

被告 陳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6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7萬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2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（民國113年11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繫屬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即113年11月13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茂倉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蒼公司）負責
03 人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於
04 如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向原告佯稱可代為訂購附表一所示之機
05 械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交付如附表二各所示金額共計
06 332萬5,000元予被告。被告因上開行為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
07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而遭起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
08 審易字第1183號刑事判決，以上開罪名，判處有期徒刑，足
09 見，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與原告所受332萬5,000元損
10 害間，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11 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
12 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即113年11月13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佯稱可代訂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，致原告陷
18 於錯誤，而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計332萬5,000元予被
19 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之上開犯行，暨其他犯行，一同
20 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83號刑事判決判處
21 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得
22 易科罰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不得易科罰金部
23 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已告確定，有前揭刑事判
24 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揭
25 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6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
2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
29 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
30 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
31 為茂蒼公司負責人，佯稱能代訂機械，使原告誤信能透過被

告代購機械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322萬5,000元予被告，足認被告上開行為，確屬詐取原告財物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322萬5,000元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7頁），則原告就前揭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06 附表一：兩造簽訂買賣契約
07

編號	簽約時間	買方	賣方	標的	交易金額 單位： 新臺幣/元	備註訂金 金額 新臺幣/元
1	110年5月5日	宗興機械有限公司(下稱宗興公司，負責人：王麒通)	茂倉公司	怪手1台	1,560,000	675,000
2	110年5月5日	宗興公司	茂倉公司	發電機設備2台	750,000	150,000
3	110年5月8日	宗興公司	茂倉公司	發電機設備1台	360,000	
4	110年5月10日	宗興公司	茂倉公司	怪手設備1台	1,280,000	520,000
5	110年5月10日	宗興公司	茂倉公司	怪手設備1台(起訴書誤載為2台)	1,240,000	520,000
6	110年5月11日	宗興公司	茂倉公司	怪手零件設備及投光機共12組	521,000	120,000
					5,711,000	1,160,000

08 附表二：原告匯款予被告金額
09

編號	匯款人	匯款時間	匯出帳戶	匯入帳戶	存匯金額 新臺幣/元
1	宗興公司 負責人 王麒通	110年4月29日16時1分許	宗興機械有限公司所申請開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	茂倉公司所申請開立之兆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戶	150,000
2	同上	110年5月6日15時5分許	同上	同上	675,000
3	同上	110年5月10日16時14分許	同上	同上	1,140,000
4	同上	110年5月11日14	同上	同上	120,000

(續上頁)

01

		時44分許			
5	同上	110年7月13日13時56分許	同上	同上	280,000
6	同上	110年7月15日13時30分許	同上	同上	860,000
				合計匯款金額	3,225,000